

作了认真检讨以后，企业和单位可按规定照提留利或分成。对于被查出来的问题，要全部上交财政，一律不能提取留利或分成。

(二) 对于地方派工作组查出中央企业和单位的违纪问题，可按实际补交入库的所得税、调节税或利润部分给地方财政分成20%（亏损企业按实际减少弥补亏损数分成20%，事业单位按实际减少拨款数分成20%）。但参加检查的单位不得同查出的违纪金额挂钩，从中提取分成。

(三) 企业主管部门派人协助所属企业和单位查出的违纪问题，可以视同自查处理。其按规定应当提取的留利或分成，是由企业主管部门提取，还是由企业、单位提取，由主管部门确定。

(四) 在检查过程中，凡属有争议的问题，应按照被查单位的隶属关系，报同级大检查办公室解决。仍有不同意见的，报同级大检查领导小组裁决。

(五) 不论是自查出来的问题，还是被查出来的问题，除外贸企业另有规定外，都要如数调整当年的会计帐目和财务决算，相应增加实现利润和上交税利，或减少亏损补贴额和事业费拨款额。1985年大检查中查出而未作调帐处理的问题，鉴于1985年财务决算已上报批复完毕，应在1986年财务决算中一并予以调整。

四、关于检查的方法问题。根据去年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的经验，在检查方法上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：

(一) 为避免多头进点、重复检查，在大检查期间，各级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物价、银行、经委、计委、政法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企业和单位进行税收、财务、物价检查，要尽可能由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工作组下去检查，以免增加企业和单位的负担。

1985年以来，各级大检查工作组、审计机关和财政、税务、物价等部门已经检查、处理了的问题，一般不再进行检查。已经由审计机关实行定期审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，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不再进行财务检查。中外

合资、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，由当地税务机关依照税法的规定进行检查。军队所属企业由军队组织检查，地方不派工作组检查。

(二) 各地区、各部门在组织工作组时，要尽量多吸收一些懂政策、懂业务的同志参加。也可以从各级财会、税务、审计等学会会员，以及离退休的人员中抽调一些熟悉财税业务的干部参加。

(三) 在检查过程中，要自始至终抓好各种违纪问题的核实处理和补交入库工作，做到检查一项，核实处理一项，补交入库一项。

(四) 从大检查一开始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就要抓紧对典型案例的检查、核实和处理工作。查明事实真相，分清责任，及时处理，及时上报。

(五) 各级政府统一组织的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工作组所需检查经费和工作组成员的差旅费，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解决。



动手早 决心大 效果好

为了更好地配合一年一度的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，促进企业加强财务管理，增收节支，山西省襄垣县财政局与县商业局密切配合，今年八月份用了近一个月的时间，对全县商业企业进行全面检查，查出有问题的金额20多万元。他们对查出的问题，坚决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，认真纠正，有力地促进了企业财务管理工作。

(韩国兴)

更正

本刊第10期第8页左栏倒数第11行应为“《财政》编辑部的同志们……”，右栏倒数第13行应为“已经离职的……”；第9页左栏第8行应为“但在报导……”，右栏倒数第13行应为“就是：把……”。